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9〕19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确保完成2019年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工作指引（试行）》，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最多90天”改革，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加强领导，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90 天”工作指引（试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 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90天”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按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五减”要求，力争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90天”，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办事效率最高、营商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第二条 实施范围

在浙江省域内投资的企业投资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改革目标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90天（自然日，下同）。其中，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审批总时间不超过60天，竣工验收阶段（包括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核发不动产证）审批时间不超过30天。

2019年1月-12月，各地新赋码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

审批（即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阶段）“最多 60 天”累计实现率力争达到 80%；竣工验收阶段项目¹“最多 30 天”累计实现率力争达到 60%；2019 年 10 月起，各地新赋码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 90 天”实现率力争达到 100%。

小型项目²，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其中，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审批总时间不超过 40 天，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天。小型项目 2019 年 10 月起，各地新赋码的小型项目“最多 60 天”实现率力争达到 100%。

第四条 时间构成

“最多 90 天”时间由政府审批时间、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时间组成，不包括业主自主准备时间、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

政府审批时间，即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情况下，政府部门从受理申请到办结的审批时间，不包括依法需要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听证及现场核查等时间。

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即中介机构从受理申请到服务结果通过政府审核的服务时间，不包括设计文本修改完善及重新申报等时间。

¹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指 2019 年 1 月起启动竣工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 1 月起新赋码的实施范围内项目。

²小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口径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

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时间，包括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受理、办理和完成接入（即可投入使用）时间。

第五条 分阶段审批要求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版，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下同），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一个阶段、一个牵头部门、一次性审批原则，实施统一收件、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详见附表），企业“只进一扇门、只在‘浙里办’”。各地根据项目实际，可优化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前三阶段审批流程，确保前三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

（一）项目立项阶段。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等事项。该阶段以项目赋码为起点，到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备案核准，原则上限时 20 天办结。各级政府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服务，告知业主项目所需审批事项清单，主动指导业主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二）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取水许可、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从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备案核准起，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限时 20 天办结。

（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林木采伐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至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限时20天办结。各级建设部门牵头，全面推行由建设、应急管理（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共同委托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后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各级部门依据专业审查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各级建设部门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审查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均可办理。项目实施中开展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用时。

（四）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用地复核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以及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接入。该阶段从第一个专项核验起，至不动产证核发，原则上限时30天办结。在业主完成项目五方质量验收和联合测绘后，各级部门依据测绘成果和其他必要的中介技术成果，依法开展规划核实、用地复核验收、防雷验收、人防

验收等各项专项核验手续。根据各部门并联核验意见，各级建设部门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零土地技改、光伏等非工程建设项目，经信、能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报告审批、电力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作为项目审批阶段性节点。

第六条 公用事业服务

（一）服务事项。公用事业服务事项主要包括自来水报装手续、供电报装手续、燃气报装手续、通信报装手续、光纤到户通信工程质量检查等事项。

（二）审批流程。公用事业接入与项目全流程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在项目谋划准备阶段，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前介入项目，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在规划许可阶段，临时供水、供电凭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首笔土地出让金后就可申请开通；在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阶段，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报装提前至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可申请办理，取消对用电报装项目环保审查要求等前置条件。完成有关设施建设验收后，原则上直接完成接入事宜，保证水电气等同步可投入使用。原则上一般用水、用气、通信报装接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原则上一般供电报装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高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各级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针对优化后的服务事项和工作环节，进一步明确事项清单、前置条件、管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推行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推动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各地行政服务大厅，接入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实施网上办理；推进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实现数据材料共享共用，实现在线审批、并联审批、多审合一。

第七条 涉审中介服务

（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中介事项。制定出台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形成政府委托中介服务事项和业主委托中介服务事项两张清单。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之外事项的中介成果。

（二）精简审批中介环节。全面推进区域评估，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审批中介环节。可同步办理的中介事项进行合并办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中介成果网上审查、联合审查。深化施工图联合审查。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多审合一”机制，全面实行施工图审查“一次性告知”制度，探索开展“二审终审”制度，助推图审机构提高审查效率。

（三）实施中介服务代码制度。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代码制度，将投资项目审批中介事项部署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代码由“项目代码+中介事项编号”生成，

通过中介服务代码按照“一个项目一套中介服务代码”的原则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精准监管。

（四）鼓励开展联合中介服务。按照项目业主自愿原则，实施联合中介服务，推行联合测绘、多本合一、多评合一。对同一阶段或相互关联的中介事项，由串联审查改为并联审查，牵头部门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审、统一反馈，提升审批效能。

（五）推行中介服务网上竞争机制。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积极引导企业使用网上中介超市选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招投标的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外，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采购限额以下中介服务，推行网上竞争采购。

第八条 监测监管

（一）实施投资在线平台全程监测。各地各部门统一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进行投资项目事项网上申报和收件，开展部门事项网上全程审批，事项审批结果由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统一出件，确保项目网上审批过程环环留痕、环环可监测、环环可统计。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迭代建设的全过程审批跟踪、监测预警、时效统计等功能，实行节点管控，分地区、分阶段、分环节开展地区“最多 60 天”“最多 30 天”审批效能监测。对预警项目予以重点跟踪和督促，对超过时限项目予以通报。在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全面推广前，各地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2.0 版，通过现有数据交换通道及新增数据填报功能，及时报送项目全过程审批环节信息，

开展审批效能监测。

(二) 全面应用信用监管服务。各地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全程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项目审批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反馈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依托“531X”信用体系,把项目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内嵌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第九条 配套改革

(一) 严格落实项目代码制度。各级部门严格落实国家 17 个部委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引导项目业主申领项目代码,帮助业主筛查、剔除申报中的问题;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级部门项目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二) 深入实施“标准地”制度。省级以上平台新批工业用地原则上按“标准地”出让,并延伸推广到省级以下平台和其他社会投资领域,探索“标准地”招商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区域评估,鼓励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对区域内落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申报材料或者不再进行单独评估。业主根据“标准”可提前开展方

案设计，各级部门指导督促业主做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三)规范实施承诺制改革。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信用浙江”网信用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省内企业(信用评分800分及以上)，原则上可以申请实行承诺制，“信用浙江”网信用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原则上不允许实行承诺制。

(四)优化提升代办服务。以行政审批服务体系为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建设，提高代办队伍的稳定和综合素质。深化代办协调服务机制，为业主提供政府全过程代办服务，做到服务主动介入、全程掌控、困难及时解决。

第十条 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最多90天”改革主体责任，各级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对“最多90天”任务分解、督促、评估和考核，强化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指导服务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规划许可阶段改革指导落实，各级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改革指导落实。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对竣工验收阶段改革指导落实，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对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改革指导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主动服务。对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涉批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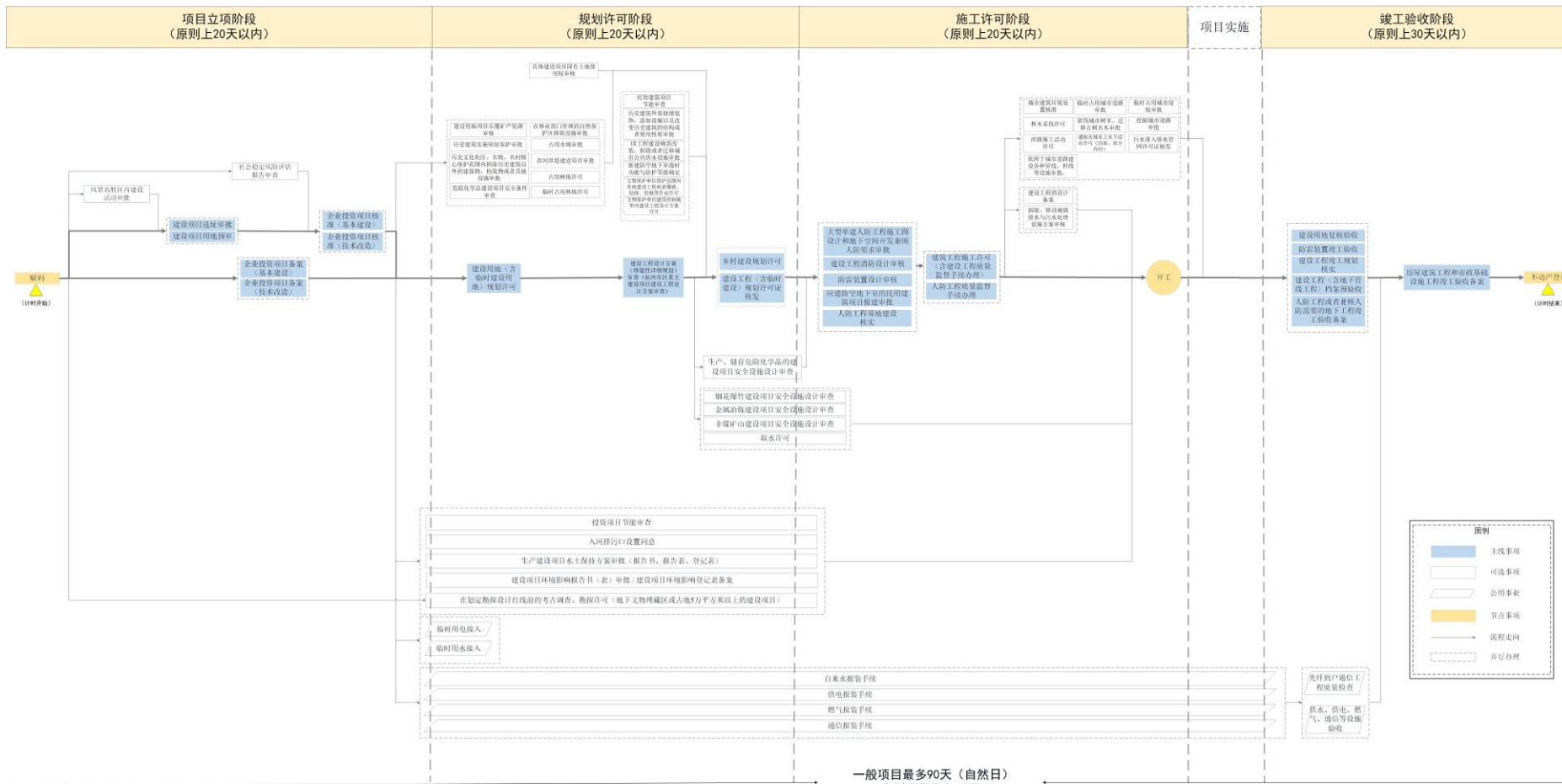
按照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省发展改革委结合投资项目实际，及时制定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90 天”负面清单，并动态调整。

（二）强化督查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省级层面的规范和指导，各级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加强对“最多 90 天”改革的监测评估，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6 月起，省发展改革委按月对各市、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 90 天”改革情况进行监测通报，并将“最多 90 天”改革纳入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内容。针对月度及年度统计考核，对推进成效显著地区给予激励，工作滞后地区给予通报批评，确保完成“最多 90 天”改革工作目标。

附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90 天”流程图

附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流程图



抄送：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